湖 南 省 总 林 长 令

2026 年第 3 号

关于全面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和亡人森林火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现就全面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命令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网格化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生态护林员网格管护责任。各级林长要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巡林督导，研究解决森林防灭火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二、强化火源管控。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紧盯农事、祭祀、林内施工等野外火源，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报备、现场监烧制度。森林高火险期，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立临时防火检查站开展防火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发布禁火令，落实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生态护林员加密巡护巡查，落实高火险天气每天 6 小时、12 公里的巡护要求。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烟头等火种。严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依法追究肇事者法律责任，充分发挥以案示警、以案促防震慑作用。

三、强化隐患整治。各地要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专项行动，打好“林电共安”攻坚战。紧盯城市面山、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林区居民点、农林交界处、集中墓葬区、公路和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聚焦林区油气管道、输配电通道、通信塔、光伏电站、风电机塔、液化气站、加油站、化工厂等重要目标开展风险排查整治；对林区军事设施，会同相关单位开展风险研判。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健全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地要全面宣贯《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对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增设防火警示标牌。用好传统宣传方式和新媒体，普及防火法规、火灾危害和避险自救知识。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电信运营单位无偿播发刊载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禁火令等信息。将森林防灭火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安全用火，推广“三定两能”“十户联防”等基层经验，筑牢森林防灭火人民防线。

五、强化火情处置。各地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动态研判火险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防灭火通道、防火隔离带、停机坪维护保养，消防水池蓄水到位。加强防灭火物资分级储备并做好日常管护，常态化开展乡村火情早期处置演练和县市区火灾扑救实战演练，重点强化战术运用、应急避险、机具操作实训。严格落实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处“131”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属地第一时间调集专业森林消防、地方专业扑火力量，运用好“以水灭火”“小火重兵”等战术战法，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此令。

湖南省总林长：

2026 年 9 月 29 日